关于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24日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请,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代销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12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3年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为农行卡渠道4折、工行卡渠道8折、建行卡渠道5折、招行卡渠道8折、天天盈渠道4折、通联渠道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上述费率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和国泰君安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3年1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和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渤海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

(3)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

(4)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5)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国泰君安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

(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4),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的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4、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81

银行网站:www.cbhb.com.cn3、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渤海银行和国泰君安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银行和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13年1月24日起,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以下21家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二、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内容(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网上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处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5),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费率执行。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方式(牛网基金超市、全能版基金超市)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在场外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在场外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含)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8折,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通过长江证券非现场交易申购本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案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通过长江证券非现场交易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案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申购本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网上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投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注: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支付,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9%,则按0.9%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注: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2年12月21日开始参加数米基金网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优惠方式同上。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非现场方式交易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注: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3年1月11日开始参加长量基金网开展的非现场方式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优惠方式同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4、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银行网址:www.boc.cn

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2、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1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1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以上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0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410,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2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9号文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募集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2股,现金股利5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00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410,76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军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潮鸿基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潮鸿基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410,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63,410,760	63,410,760	截至本公告日,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63,410,760股,其中质押股份共49,550,000股。
合 计		63,410,760	63,410,76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3-00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39号文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92,7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1.38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4,292.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5,698.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12月24日出具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6429万股后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6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4529201111380,截至2012年12月21日,专户余额为1,267,499,991.6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白俄罗斯斯威洛戈尔斯克纸浆厂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工商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炯、宋永新可以随时到工商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工商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工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工商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工商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商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工商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工商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090.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市之初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共同,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春朝阳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2012年12月31日到期。近日,公司与以上各方又续签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建行长春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001360300055007530,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49652118.0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1012010955555550,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3873644.1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6笔,共计12300万元,分别为:2012年5月29日存款4300万元;2012年12月3日存款2000万元;2012年12月3日存款2000万元;2012年12月3日存款1500万元;2012年12月3日存款1500万元;2012年12月3日存款1000万元,目前以上存单存期均为3个月,到期后自动续存。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